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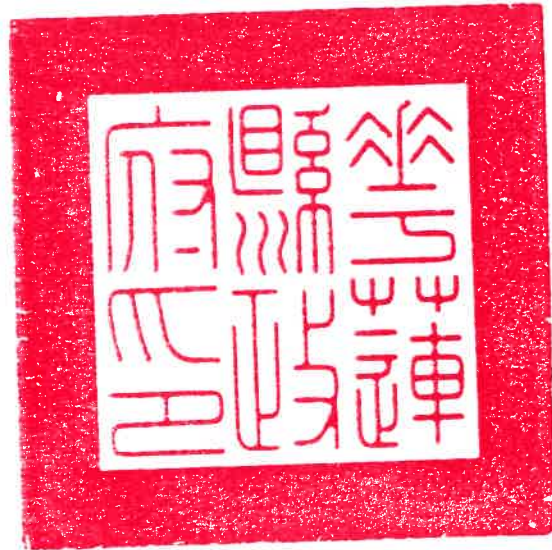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土字第1140171410B號
附件：道路新闢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擬定「道路新闢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(114年至115年)計畫。

依據：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，經內政部114年8月1日內授國工字第1140031271號函核定在案，依據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惠請貴單位於附件載存「道路新闢人行道分年分期建設計畫」或至本府官網https://www.hl.gov.tw/News.aspx?n=32724&sm_s=25831(公告園地)頁面下載。

縣長徐榛蔚